

证券代码：60076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8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执行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浙 0212 刑初 952 号刑事判决书，经审理查明：2020 年至 2023 年 11 月，被告人吴某在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工合金”）工作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将工作中结余的银合金丝材剪下藏匿于脚踝处带离公司后私自变卖，取得现金后存入银行，共计逾 280 万元。后电工合金于 2024 年末收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退还的赃款 89,600.00 元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案款退费[(2025)浙 0212 执保 420 号]2,800,000.00 元。

一、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所收回款项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损益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